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延長清償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及
(2) 每月最新消息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債務資本化的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3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每月最新消息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鑑於須回應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對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論攤薄影響的關注，本公司正就修訂清償協議條款的可能性與債權人進行磋商。一旦落實修訂清償協議條款，本公司將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

延長清償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清償協議，倘清償協議的先決條件於2025年2月28日前未獲達成，清償協議將立即自動終止。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仍具有完全效力且未被撤回；

- (ii)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a)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下超過50%票數)；(b)清洗豁免(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下至少75%票數)；及(c)特別交易；
- (iii) 以下各方已就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a)本公司(包括(1)特別交易已獲得執行人員批准；及(2)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7.27B條表示同意)及(b)債權人，且有關批准、同意及／或豁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v) 執行人員已授予Rosy Benefit清洗豁免(且有關授出並無被撤回)，以及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及
- (v) 特別交易已獲執行人員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清償協議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與債權人於2025年2月28日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5年6月30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須不遲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2025年2月28日，而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延遲。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i)與債權人商討上文「每月最新消息」一節所述的修訂清償協議條款的可能性；及(ii)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預期於2025年3月31日刊發)納入通函內，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截止日期延長至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的日期。

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健宏

香港，2025年2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